裕民县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 裕民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

2025年7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VI DI DI DI 101 135 44	· · · · · ·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评价年度							
项目主管部 门		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 式	王梦琴 18099290675			
项目实施单 位	裕民	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 式	王梦琴 18099290675			
资金来源		中央转移	支付资金、	自治区转移支付	资金			
项目资金 投入总额	2794.76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2794.76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 问卷	54	回收有效问卷	54	满意度情况	96.94%			
采用的评价 方法与评价 标准	进行评价。(;	具体应用情况证	羊见报告正	分析法、公众评判 文) 标体系的评价标准		·		
绩效评价结 果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1.48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 (签字)			星刚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国家为保护耕地地力、稳定粮食生产、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而设立的专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研究制定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对资金使用范围作出了规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用于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等(以下统称省)的耕地建设与利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五)耕地轮作休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垦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 [2023] 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 的通知》(塔地财农 [2023] 36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10号)等文件,裕民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收到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319万元、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460.76万元、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15万元,项目总投入2794.76万元。

(二)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2794.76 万元, 其中: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779.76 万元, 主要用于以 230元/亩的补贴标准发放小麦补贴。2024 年度补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冬小麦 21296亩、春小麦 7951亩,发放补贴资金 668.71万元;补贴裕民县新地乡冬小麦 52563亩、春小麦 4532.5亩,发放补贴资金 1312.44万元;补贴裕民县江格斯乡冬小麦 14765亩、春小麦 10021亩,发放补贴资金 565.07万元;补贴阿勒腾也木勒乡冬小麦 6205亩、春小麦 4037亩,发放补贴资金 233.55万元。

耕地轮作资金 15 万元, 主要用于以 150 元/亩的补贴标准发放耕地轮作补贴。2024 年度补贴阿勒腾也木勒乡红花耕地轮作 514 亩、小麦耕地轮作 286 亩,发放补贴资金 12 万元; 补贴吉也克镇玉米耕地轮作 200 亩,发放补贴资金 3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扎实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发挥好补贴政策效能,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种粮收益,下达项目资金2794.76万元,用于补贴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11万亩,补贴种植春小麦耕地地力保护3万亩,补贴耕地轮作试点1000亩。项目实施后能够促进耕地质量可持续提升,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2.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补贴冬小麦面积	≥11万亩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乡镇数量	≥5 ↑
产出指标		耕地轮作面积	≥1000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出去北与		小麦补贴标准	=215.87 元/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轮作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种植小麦农民全年总收入	≥2779.7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直接补贴政策农民满意度	≥90%

表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



料,评价组对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1.48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5.30	76.50%
项目过程	20	20	100.00%
项目产出	40	36.18	90.45%
项目效益	20	20	100.00%
合计	100	91.48	91.48%

表 2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二) 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总计 2794.76 万元,总计执行 2794.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 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补贴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 9.48 万亩,补贴春小麦耕地地力保护 2.65 万亩,补贴耕地轮作试点 1000 亩,促进了裕民县耕地质量可持续提升,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了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按照《2024年塔城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结合裕民县实际,制定并下发了《2024年裕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裕农业农科字[2024]23号),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条件、补贴



标准、补贴面积的界定及补贴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明确各乡镇工作要求及完成工作时间节点,由于早部署,耕地地力补贴发放于8月下旬全部结束。

二是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抽调骨干成立了三个核查小组,对各乡(镇)上报的小麦补贴面积进行100%核查。核查过程中对各乡(镇)及上报的农户信息进行对比,特别对信息重复、不完整等情况仔细比对,农户信息错误率大幅度降低。

三是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项目资金发放采取"一卡通"系统发放的方式,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1.资金支付与任务完成进度脱节

在本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资金支付进度与实际补贴面积完成情况严重不符。按照计划,应按 230 元/亩的标准补贴冬小麦 11 万亩、春小麦 3 万亩,但截至年底,实际仅完成冬小麦补贴 9.48 万亩、春小麦补贴 2.65 万亩,然而 2779.76 万元补贴资金却已全额支付。这意味着在补贴任务尚未完成的情况下,资金已提前耗尽,导致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与任务进度失衡,给后续补贴工作带来潜在风险。

2.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欠缺

项目年度目标设置不完善,未根据上级资金文件随文下达的任务量,设置合理有效完整的目标值。根据(塔地财农[2023]36号)文件中的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表显示,



补贴春小麦面积 3 万亩,年度目标表中未设置该指标。根据(塔地财农〔2023〕22 号)文件和(塔地财农〔2023〕36 号)文件可知,小麦补贴标准应为 230 元/亩(中央资金补贴标准 215.87 元/亩、自治区配套资金补贴标准 14.13 元/亩),实际设置成本指标时,仅以中央资金补助标准为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

3.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项目自评填报不实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显示,数量指标补贴冬小麦面积实际完成值为10.5339万亩,指标完成率96%。根据对此项目资料查看,项目补贴冬小麦面积实际为9.48万亩,指标完成率应为86.18%,综合以上情况发现,该项目自评填报数据不真实。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1.强化资金与任务关联管理

建议被评价单位建立健全该项目资金支付与补贴任务 完成进度的关联机制,每次资金支付前,对已完成的补贴面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付与实际补贴任务相匹配。制定详细的资金支付计划,根据补贴面积的完成情况分阶段拨付资金,避免资金超付或支付不足的情况发生。同时,建立资金支付预警机制,当补贴面积完成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出现较大偏差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以便采取措施进行调整。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裕民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上级资金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等,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置要完整、尽量细化和量化且要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能够全面反映项目投入、产出和效益等内容;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3.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组织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参加绩效评价管理培训,提高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并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

目 录

摘	要	1
一、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2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3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4
	(五)项目绩效目标	6
<u>-</u> ,	评价工作概述	7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7
	(二) 评价方法	7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四)评价组织实施	10
三、	评价结论	12
	(一)评价结论	12
	(二)项目绩效情况	14
四、	绩效评价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	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24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aiXun Ruizh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_	二)存在问题	25
六、	相	关建议	26
七、	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7
八、	其	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 1	评价指标体系	29
附件	- 2	基础表	42
附件	= 3	满意度问卷	44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	46
附件	= 5	访谈提纲	52
附件	- 6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53
附件	- 7	被评价人意见或说明	54

2024 年裕民县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裕民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15日对裕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实施的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是国家为保护耕地地力、稳定粮食生产、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而设立的专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研究制定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对资金使用范围作出了规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用于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直属垦区等(以下统称省)的耕地建设与利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



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 耕地等不予补贴。(五)耕地轮作休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 开垦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 [2023] 22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 [2023] 36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 [2024] 10号)等文件,裕民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收到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319 万元、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60.76 万元、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60.76 万元、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 15 万元,项目总投入 2794.76 万元。

(二)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内容为:对涉及的乡镇农户发放补贴资金,补贴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面积 11 万亩,补贴种植春小麦耕地地力保护面积 3 万亩,补贴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1000亩,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

2.项目规模及范围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为裕民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项目,项目规模主



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对裕民县哈拉布拉乡、新地乡、江格斯乡、阿勒腾也木勒乡种植 14 万亩小麦进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涉及补贴资金 2779.76 万元;二是对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吉也克镇 1000 亩耕地进行耕地轮作补贴发放,涉及补贴资金 15 万元。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收到财政下达的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 2794.76 万元,资金到位 2794.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

2023年12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22号)下达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2319万元,资金到位231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023年12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 [2023]36号)下达自治区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配套资金460.76万元,资金到位460.7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024年5月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 [2024] 10 号)下达中央耕地轮作资金 15 万元,资金到位 15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总金额为2794.7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金额为2794.7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其中: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779.76 万元,用于按照小麦补贴标准 230 元/亩,补贴裕民县哈拉布拉乡冬小麦 21296亩、春小麦 7951亩,发放补贴资金 668.71 万元;补贴裕民县新地乡冬小麦 52563亩、春小麦 4532.5亩,发放补贴资金 1312.44 万元;补贴裕民县江格斯乡冬小麦 14765亩、春小麦 10021亩,发放补贴资金 565.07 万元;补贴阿勒腾也木勒乡冬小麦 6205亩、春小麦 4037亩,发放补贴资金 233.55 万元。

耕地轮作资金 15 万元,用于按照 150 元/亩的标准,补贴阿勒腾也木勒乡红花耕地轮作 514 亩、小麦耕地轮作 286 亩,发放补贴资金 12 万元;补贴吉也克镇玉米耕地轮作 200 亩,发放补贴资金 3 万元。

(四)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单位包括裕民县财政局、裕民 县农业农村局、裕民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单位职责 如下:



裕民县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及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公示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要配套相应工作经费,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

2.资金管理情况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新财监〔2023〕7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裕民县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专人管理、专人核算的制度,并定期与不定期进行检查,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



项目预算执行,资金拨付由党组会议研究拨付,未发生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为扎实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发挥好补贴政策效能,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种粮收益,补贴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11万亩,补贴种植春小麦耕地地力保护3万亩,补贴耕地轮作试点1000亩。项目实施后能够促进耕地质量可持续提升,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2.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补贴冬小麦面积	≥11万亩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乡镇数量	≥5 个
产出指标		耕地轮作面积	≥1000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215.87 元/亩
风平相你	至	耕地轮作成本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种植小麦农民全年总收入	>2779.7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直接补贴政策农民满意度	≥90%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 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 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计算计划与实际补贴资金的差额,计划补贴资金(按上级资金文件标准计算),冬小麦计划资金:11万亩*230元/亩=2530万元,春小麦计划资金:3万亩*101.78元/亩=305.34万元,合计计划补贴资金2835.34万元。实际补贴资金(按执行情况),冬小麦实际补贴资金:9.4829万亩*230元/亩=2181.07万元,春小麦实际补贴资金:2.6541万亩*230元/亩=610.44万元,合计实际补贴资金2791.51万元。实际补贴总资金-计划总资金=-43.83万元。通过对比量化"资金拨付流程漏洞实际补贴面积减少""面积核算错误春小麦单价提高"等因素,得出影响差异的核心原因是春小麦未按文件标准(101.78元/亩)补贴,而是与冬小麦同按230元/亩补贴所导致,且冬、春小麦实际面积未达计划,为



后续核查补贴标准合规性、面积核实准确性提供明确方向对资金浪费、任务未完成的具体影响程度,明确各因素的权重和责任环节。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针对已获得补贴的冬小麦、春小麦种植农户,通过问卷或访谈了解农户对补贴标准、发放及时性、面积核实准确性的反馈;收集基层人员对资金拨付流程、面积统计难度、政策执行偏差的看法,判断项目"公平性""透明度""农户满意度"等方面的表现,如农户对补贴政策知晓程度和原因、资金发放是否存在遗漏或错发等。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将"计划补贴面积(冬小麦 11 万亩、春小麦 3 万亩)"与"实际补贴面积(冬小麦 9.48 万亩、春小麦 2.65 万亩)"对比,冬、春小麦实际面积均未完成计划目标,需进一步核实面积减少的原因,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对应实际种植面积。将"计划补贴标准(冬小麦中央补贴标准 215.87 元/亩,自治区补贴标准 14.13 元/亩,冬小麦合计补贴标准 230 元/亩,春小麦自治区补贴标准 101.78 元/亩)"与"实际补贴标准(冬、春小麦补贴标准 230元/亩)"对比,春小麦补贴实际标准远超文件规定的 101.78元/亩,且该单价与冬小麦标准强行统一,未按单独的文件标准执行,属于"政策执行偏差问题",需重点核查标准调整的合规性。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 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 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

4.评价定级标准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价计分 90分—100分(含 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90分(含 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60—80分(含 6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裕民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裕民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W=1 4 NAWW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李刚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张琳娜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 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李彩云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 负责				
4	朱慧娜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 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Xinjiang CaiXun Ruizh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5	程明寒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 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杨豆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冉熙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范俊俊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具体安排如下:

(1) 方案制定——2025 年 6 月 15 日前

受裕民县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调研,与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6月25日前

数据采集(2025年6月20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裕 民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 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5年6月25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3) 报告撰写阶段——2025年7月15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5年7月15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



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报告提交(2025年7月20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裕民县财政局,并根据裕民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1.48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3-1、3-2。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15.30 76.50% 20 20.00 100.00%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40 36.18 90.45% 项目效益 20 20.00 100.00% 合计 91.48 91.48% 100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	A1 项目	A10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决策 (20)	立项(8)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aiXun Ruizh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 得分	得分率
	A2 绩效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合理	比较合理	2.2	73.33%
	目标(6)	A20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明确	比较明确	2.1	70.00%
	A3 资金	A301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1.5	50.00%
	投入(6)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5	50.00%
		B101 资金到位 率	4	100%	100%	4	100%
B 项	B1 资金 管理(12)	B102 预算执行 率	4	100%	100%	4	100%
日 担 目 过程 (20)		B10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
(20)	B2 组织	B20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实施(8)	B20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	执行且有 效	执行且有 效	4	100%
	C1 产出数量(15)	C101 补贴冬小麦 面积	5	≥11万亩	9.48 万亩	2.93	58.60%
		C102补贴春小麦 面积	5	≥3万亩	2.65 万亩	3.25	65.00%
C 项		C103 补贴耕地轮 作试点面积	5	≥1000亩	1000亩	5	100%
目产出 (40)	C2 产出 质量(6)	C201 补贴资金兑 付率	6	≥95%	100%	6	100%
(40)	C3 产出 时效(7)	C301 补贴发放及 时率	7	=100%	100%	7	100%
	C4 产出	C401小麦补贴标 准	6	≤230 元/ 亩	230 元/亩	6	100%
	成本(12)	C402 耕地轮作补 贴标准	6	≤150 元/ 亩	150 元/亩	6	100%
D 项 目效益 (20)	D1 实施	D101 粮食综合 生产能力	7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7	100%
	效益(14)	D102 种粮农民 积极性	7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7	100%
	D2 满 意 度 (6)	D201 补贴发放 农民满意度	6	≥90%	96.94%	6	100%
	总分		100			91.48	91.48%

(二) 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发放补贴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 9.48 万亩,补贴春小麦耕地地力保护 2.65 万亩,补贴耕地轮作试点 1000 亩,促进了裕民县耕地质量可持续提升,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了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5.30 分,得分率 76.5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3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10号)等文件,实施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该项目有相关政策依据;项目立项与裕民县农业农村局补贴冬小麦11万亩、耕地轮作1000亩工作计划相匹配;项目与裕民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 分率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是由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2024年裕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裕农业农村字〔2024〕23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了项目申报书;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 分率 100%。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确认,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指标设置较为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现,与总目标相关,但经分析发现项目指标仍存在部分问题,具体为:三级指标中未设置补贴春小麦面积的数量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根据(塔地财农〔2023〕22号)文件和(塔地财农〔2023〕36号)文件可知,小麦补贴标准应为230元/亩(中央资金补贴标准215.87元/亩、自治区配套资金补贴标准14.13元/亩),实际设置成本指标时,仅以中央资金补助标准为准,成本指标设置不完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2 分, 得分率 73.3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其中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量化率达70%以上,指标清晰可衡量。但指标设置与《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36号)随文下达的项目目标任务数"补贴春小麦面积3万亩"不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扣除30%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1分,得 分率70%。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文件要求,结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3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10号)落实项目预算资金,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编制未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面积变动。中央与自治区补贴标准(215.87元/亩+14.13元/亩=230元/亩,春小麦合并后亦为230元/亩)虽在理论上统一,但计划面积(冬小麦11万亩、春小麦3万亩)与实际执行(冬小麦9.48万亩、春小麦2.65万亩)



差距较大,导致预算对实际执行的指导作用弱化,反映出预算编制对基层实际种植情况的预判不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得分率 5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经查证,该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3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10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但自治区补贴资金中,春小麦标准(101.78元/亩)远高于冬小麦(14.13元/亩),虽可能考虑作物成本差异,但未在实际执行中体现(统一按230元/亩发放),导致原分配标准的针对性未充分发挥,资金分配的精细化程度不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得分率 5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3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10号)和支付明细表得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2794.7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 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支付明细表等资料,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794.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 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的规定,符合《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裕民县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均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兑付,未出现其他特殊重大开支;专项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耕地轮作试点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分,得 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裕民县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3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10号)等文件中规定的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实施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定《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裕民县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通过"三重一大"确定项目资金支付额度;项目未进行项目支出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 分率 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4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6.18 分,得分率 90.45%,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 补贴冬小麦面积: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3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计划补贴冬小麦11万亩;根据2024年度裕民县冬小麦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汇总表和基础数据表1等资料可知,该项目实际补贴冬小麦9.48万亩,完成率为86.18%,未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评价标准扣除2.07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3 分, 得分率 58.60%。

(2)补贴春小麦面积: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3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计划补贴春小麦3万亩;根据2024年度裕民县春小麦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汇总表和基础数据表1等资料可知,该项目实际补贴春小麦2.65万亩,完成率为88.33%,未完成目标任务,根据评价标准扣除1.7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25分,得 分率65.00%。

(3) 补贴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10号)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计划实施补贴耕地轮作试点1000亩;根据裕民县2024年度各乡(镇)耕地轮作补助面积汇总表和基础数据表1可知,该项目实际补贴耕地轮作试点1000亩,目标已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2.产出质量

(1) 补贴资金兑付率:

根据对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付明细表和2024年度裕民县冬小麦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汇总表、2024年度裕民县春小麦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汇总表、裕民县2024年度各乡(镇)耕地轮作补助面积汇总表等项目资料核查确认,该项目补贴资金2794.76万元已按照核实面积完成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兑付率达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分,得 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 补贴发放及时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付明细表核查确认,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于2024年7月30日支付完毕,符



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22号)文件的附件2.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中时效指标"7月30日前"要求;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于2024年9月27日支付完毕,资金发放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分,得 分率 100%。

4.产出成本

(1) 小麦补贴标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 [2023] 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 [2023] 36 号)文件和《2024年裕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裕农业农村字 [2024] 23 号)可知,小麦补贴计划标准为 230 元/亩;根据裕民县 2024年度裕民县小麦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汇总表和基础数据表 1 确认,该项目实际按照 230 元/亩的补贴标准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符合上级资金文件规定补贴标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 分率 100%。

(2) 耕地轮作补贴标准: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10号)文件,下达耕地轮作资



金15万元,耕地轮作试点面积0.1万亩,平均每亩补贴150元。根据裕民县2024年度各乡(镇)耕地轮作补助面积汇总表和基础数据表1确认,该项目实际按照150元/亩标准发放耕地轮作试点补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得 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效益

(1)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根据《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满意度报告》分析查证,参与问卷调查的受益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方面的影响程度很大,具体调查结果为: 83.33%的受访者认为影响非常大、12.96%的受访者认为影响比较大、3.7%的受访者认为影响一般。结合项目访谈内容确认,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耕地质量可持续提升,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分,得 分率 100%。

(2) 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

根据《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满意度报告》分析查证,参与问卷调查的受益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方面的影响程



度很大,具体调查结果为: 87.04%的受访者认为影响非常大、9.26%的受访者认为影响比较大、3.7%的受访者认为影响一般。结合项目访谈内容确认,项目的实施稳定了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2.满意度

(1) 补贴发放农民满意度:

通过向项目补贴发放农民开展问卷调查,对回收有效问卷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满意度分析报告,报告中显示,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6.94%,达到大于等于90%的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分,得 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按照《2024年塔城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结合裕民县实际,制定并下发了《2024年裕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裕农业农科字〔2024〕23号),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条件、补贴标准、补贴面积的界定及补贴程序,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明确各乡镇工作要求及完成工作时间节点,由于早部署,耕地地力补贴发放于8月下旬全部结束。



二是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抽调骨干成立了三个核查小组,对各乡(镇)上报的小麦补贴面积进行 100%核查。核查过程中对各乡(镇)及上报的农户信息进行对比,特别对信息重复、不完整等情况仔细比对,农户信息错误率大幅度降低。

三是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准确发放,项目资金发放采取"一卡通"系统发放的方式,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 存在问题

1.资金支付与任务完成进度脱节

在本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资金支付进度与实际补贴面积完成情况严重不符。按照计划,应按 230 元/亩的标准补贴冬小麦 11 万亩、春小麦 3 万亩,但截至年底,实际仅完成冬小麦补贴 9.48 万亩、春小麦补贴 2.65 万亩,然而 2779.76 万元补贴资金却已全额支付。这意味着在补贴任务尚未完成的情况下,资金已提前耗尽,导致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与任务进度失衡,给后续补贴工作带来潜在风险。

2.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欠缺

项目年度目标设置不完善,未根据上级资金文件随文下达的任务量,设置合理有效完整的目标值。根据(塔地财农[2023]36号)文件中的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配表显示,补贴春小麦面积3万亩,年度目标表中未设置该指标。根据(塔地财农[2023]22号)文件和(塔地财农[2023]36号)文件可知,小麦补贴标准应为230元/亩(中央资金补贴



标准 215.87 元/亩、自治区配套资金补贴标准 14.13 元/亩), 实际设置成本指标时,仅以中央资金补助标准为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

3.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项目自评填报不实

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显示,数量指标补贴冬小麦面积实际完成值为10.5339万亩,指标完成率96%。根据对此项目资料查看,项目补贴冬小麦面积实际为9.48万亩,指标完成率应为86.18%,综合以上情况发现,该项目自评填报数据不真实。

六、相关建议

(一) 强化资金与任务关联管理

建议被评价单位建立健全该项目资金支付与补贴任务 完成进度的关联机制,每次资金支付前,对已完成的补贴面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资金支付与实际补贴任务相匹配。制定详细的资金支付计划,根据补贴面积的完成情况分阶段拨付资金,避免资金超付或支付不足的情况发生。同时,建立资金支付预警机制,当补贴面积完成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出现较大偏差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以便采取措施进行调整。

(二)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裕民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上级资金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等,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置要完整、尽量细化和量化且要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能



够全面反映项目投入、产出和效益等内容;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

(三) 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规范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组织财务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参加绩效评价管理培训,提高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并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裕民县财政局行文报告。

(二) 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号)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可依照相 关政策制度,结合裕民县县委、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 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三) 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裕民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裕民县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相关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评价报告在裕民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为配合评价组工作安排,调查问卷采用线上的方式进行。针对上述情况,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相关单位的访谈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 依据充分 性	4	考项件是和略计门能划察的是否地目划的和相项依否与区标以基工适目据分国本作。立文,家战展部职计	充分	通用标准	考政家级②和目划匹项密三重项合察策、政项地标、配目切项分权不①依省策目区、工(3)单相各,重得有据级据与的发计项位。1/6分分相(或)国战展划目职以/3得不关国市;家略规相与责上权该符	裕民县农2024年中央耕地建塔于月利财前人工2023] 22号)、《关于利用农工2023] 22号)、《关于产于通知、《关于产于通知、《关于产于通知、《关于产于通知、《关于产生的,以下,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是有时	4	100%
		A102 立项 程序规范 性	4	项目的申请、 设立过程是 否符合相关 要求,用以反	规范	通用标准	项前是否已经 过必要的可行	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是由中央和自治区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映和考核项			证、风险评估、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		
				目立项的规			集体决策等;②	(财农〔2023〕12号)、《2024		
				范情况。			项目立项是否	年裕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符合规定程序;	实施方案》(裕农业农村字[2024]		
							③审批文件和	23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了项目		
							材料是否合规	申报书;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		
							完整。①②③齐	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全得权重分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		
							100%, 缺①扣	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权重分的 40%,			
							缺②扣权重分			
							的 30%, 缺③扣			
							权重分的 30%。			
							①设立了总目	根据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		
				考察是否设			标和年度目标	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析确认,该		
				立了项目总			先得 20%的权	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设		
				目标及年度			重分(两项各占	置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 指标设		
		Δ201 结泌		目标,以及项			10%的权重分);	置较为明确、合理、可衡量、可实		
	A2 绩效目标	目标合理	3	目年度目标	合理			现,与总目标相关,但经分析发现	7777	73.33%
	(6)	性	3	的完整性、明	日生	一	年度目标是否	项目指标仍存在部分问题,具体	2.2	73.3370
		江		确性、可衡量			完整、明确、合	为:三级指标中未设置补贴春小麦		
				性、可实现			理、可衡量、可	面积的数量指标,指标设置不完		
				性、相关性和			实现和总目标	整;根据(塔地财农〔2023〕22		
				时限性。				号)文件和(塔地财农[2023]36		
							间限制,每符合	号)文件可知,小麦补贴标准应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剩余权重分。	5230 元/亩 (中央资金补贴标准 215.87元/亩、自治区配套资金补贴标准 14.13元/亩),实际设置成本指标时,仅以中央资金补助标准为准,成本指标设置不完善。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2分,得分率73.33%。		
		A202 绩效 指标明确 性	3	依标效清可以核目细据设指、量缺同场域的是细等和绩明况。目绩否、用考效确	明确		绩分绩得不②晰标满重零③目计数解指权得通量体的现象,重零进量体的现象是不可予得不不会任期,不会任期,有人,不会任期,重零过的现象是一项数应,有人,,清推,权得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级指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7 个,其中定量指标 9 个,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90%,指标设置与《关于提展的发生的及上,指标设置与《关于提展的关键》(塔地对农 [2023] 36 号》(基地对对目目标任务数"有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2.1	7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6)	A301 预算 编制科学 性	3	考制合在理察否科否在理之。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制理细各重分应等涨。10 充分编两的则除第一个,不可以多数,不可以多数,不可以多数,不可以多数,不可以多数,不可以多数,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成 (2023) 36 号 (《天丁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 10 号) 落实项目预算资金,但耕地也力保护补贴预算编制未充分老电空际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面积		5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		
								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50%。		
								经查证,该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		
								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		
								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		
								22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		
							①预算资金分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		
							配依据是否充	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		
							分;②资金分酉	以 财 农 〔2023〕 36 号)、《关于下		
							额度是否合理,	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		
		A302 资金		考察项目资			与项目单位或	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		
		分配合理	3	金分配是否	合理	通用标准	地方实际是否	10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但	1.5	50.00%
		性		合理。			相适应。以上两	1自治区补贴资金中, 春小麦标准		
							项各占 50%的	1 (101.78 元/亩)远高于冬小麦		
							权重分,满足则](14.13 元/亩), 虽可能考虑作物		
							得分,否则扣除	成本差异,但未在实际执行中体现		
							对应权重分。	(统一按 230 元/亩发放),导致		
								原分配标准的针对性未充分发挥,		
								资金分配的精细化程度不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		
								评分标准得 1.5 分,得分率 50%。		
				反映项目预			资金到位率边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	4	算资金的实	100%	通用标准	100% 则 得 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4	100%
(20)	(12)	到位率	-	际到位情况;	100/0	型 川 小 作	分,低于则每降	(塔地财农〔2023〕22号)、《关	+	10070
				资金到位率			低 1%扣相应权	大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到位			重的5%,扣完	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金额/预算批			为止。	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		
				复 金 额				36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		
				×100%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地财农〔2024〕10号)和支		
								付明细表得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2794.7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		
								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反映项目预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支付		
				算资金的实			预算执行率达	明细表等资料,该项目截至 2024		
				际执行情况;			100% 则 得 满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794.76 万		
		B102 预算	,	预算执行率	1000/	区田上小	分,低于则每降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4	1000/
		执行率	4	=实际支出	100%	通用标准	低 1%扣相应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	4	100%
				金额/预算批			重的5%,扣完	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复 金 额			为止。			
				×100%						
								经核查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		
								部、农业农村部《耕地建设与利用		
		B103 资金		反映项目资			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		
		使用合规	4	金使用是否	合规			号)的规定,符合《裕民县农业农	4	100%
		性		合规			得零分。	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裕民县		
								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Xinjiang	CaiXun Ruiz	h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手续;均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兑付,未出现其他特殊重大开支;专		
								项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		
								用途,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耕		
								地轮作试点支出;不存在截留、挤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		
								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裕民县		
				项目实施单				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		
				位的业务管			' ' ' ' ' ' ' ' ' ' ' ' ' ' ' ' ' ' '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		
			理制度是否				生刑反》, 则为和业为官生刑反行 法、合规、完整。			
		B201 管理		健全,用以反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		
		制度健全	4	映和考核业				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4	100%
		性		务管理制度			规、完整。以上	,,,,,,,,,,,,,,,,,,,,,,,,,,,,,,,,,,,,,,		
	B2 组织实施			对项目顺利			两项各占 50%			
	(8)			实施的保障			的权重分,满足			
				情况。			则得分, 否则扣			
							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实施是			考察实施单位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B202 制度		否符合相关	执行 目有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掛	执行有效	丸行有效 4 业务管理规 ^执	劾	用 通用标准		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	4	100%	
		性		定,用以反映				22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		
				和考核业务			②项目调整及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		



Jan 114 1-	A-114 1-	_ + 114 1_	1	lle la dan en	to to the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nd it is also	A X	1 m 15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管理制度的				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		
				有效执行情			是否完备;	财农〔2023〕36号)、《关于下		
				况。			③项目合同书、	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		
								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4]		
							鉴定等资料是	10号)等文件中规定的专项资金		
							否齐全并及时	使用要求实施项目,严格遵守相关		
							归档;	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制定		
							④项目实施的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		
							人员条件、场地	理制度》《裕民县农业农村局预算		
							设备、信息支撑	业务管理制度》,通过"三重一大"		
							等是否落实到	确定项目资金支付额度; 项目未进		
							位。以上两项各	行项目支出调整;项目合同书、验		
							占 25%的权重	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		
							分,满足则得	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		
							分, 否则扣除对	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应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		
								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11. 利日日 4. 41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 10.4 \\ \ H\					还到日标值仔	(
C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C101 补贴		考察冬小麦	≥11万) 1 5.1 1- 5.A	满分,低于则每	一提	2 0 2	7 0.600/
(40)	(15)	冬小麦面	5	补贴面积情	亩	计划标准	降低 1%扣除	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93	58.60%
		积		况			3%的权重分	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		
							值,扣完为止。	3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		
								示,该项目计划补贴冬小麦11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亩;根据2024年度裕民县冬小麦		
								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汇总表和基础		
								数据表1等资料可知,该项目实际		
								补贴冬小麦 9.48 万亩,完成率为		
								86.18%, 未完成目标任务, 根据评		
								价标准扣除 2.07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		
								评分标准得2.93分,得分率58.6%。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		
								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		
								[2023] 3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		
							达到目标值得	目标表显示,该项目计划补贴春小		
		C102 补贴		考察春小麦			满分,低于则每	麦 3 万亩;根据 2024 年度裕民县		
		春小麦面	5	补贴面积情	≥3万亩	计划标准	降低 1%扣除	春小麦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汇总表	3.25	65.00%
		积		况			3%的权重分	和基础数据表1等资料可知,该项		
							值,扣完为止。	目实际补贴春小麦 2.65 万亩, 完		
								成率为88.33%,未完成目标任务,		
								根据评价标准扣除 1.7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		
								评分标准得 3.25 分,得分率 65%。		
		C102 沙里		老 窗 耕 址 私			达到目标值得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		
		C103 补贴	_	考察耕地轮	≥ 1000	计划标准	满分,低于则每	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塔	_	1,000/
		耕地轮作	5	作补贴面积	亩	计划标准	降低 1%扣除	地财农〔2024〕10号)和项目支	5	100%
		试点面积		情况			3%的权重分	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计划实		

Xinjiang CaiXun Ruizhi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值,扣完为止。	施补贴耕地轮作试点 1000 亩;根		
								据裕民县 2024 年度各乡(镇)耕		
								地轮作补助面积汇总表和基础数		
								据表1可知,该项目实际补贴耕地		
								轮作试点 1000 亩, 目标已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		
								评分标准得5分,得分率100%。		
								根据对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付明细表和		
								2024 年度裕民县冬小麦耕地地力		
								补贴面积汇总表、2024年度裕民		
							达到目标值得	县春小麦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汇总		
	CO 文山氏巨	C201 补贴		考察补贴资			满分,低于则每	表、裕民县 2024 年度各乡(镇)		
	C2 产出质量	资金兑付	6	金兑付程度	≥95%	计划标准	降低1%扣除	耕地轮作补助面积汇总表等项目	6	100%
	(6)	率		情况			5%的权重分	资料核查确认,该项目补贴资金		
							值,扣完为止。	2794.76 万元已按照核实面积完成		
								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兑付率达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		
								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4 2 1 1 1 1 1			考察实施单位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		
		C301 补贴		考察补贴资			①若完成率等	证、支付明细表核查确认,耕地地		
	C3 产出时效	发放及时	7	金发放按计	1 = 100%			力保护补贴资金于 2024 年 7 月 30	7	100%
	(7)	率		划时间完成				日支付完毕,符合《关于提前下达		
				情况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②若完成率	不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		
							等于 100%,	得22号)文件的附件2.提前下达2024		
							分为0分。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		
								区域绩效目标表中时效指标"7月		
								30 日前"要求;耕地轮作试点补助		
								资金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支付完		
								毕,资金发放及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		
								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塔地财农〔2023〕22号)、《关		
								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		
								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达到目标值	海箅的通知》(塔地财农〔2023〕		
				考察小麦补			满分,低于则	每 36 亏 / 入件和《2024 年俗氏县析		
	C4 产出成本	C401 小麦	6	贴按补贴标		计划标准	降低 1% 扣	地 地 打 体 扣 3/ 11/ 16 街 3/ 14 万 多 》	6	100%
	(12)	补贴标准		准实施成本	亩	1 20/00/1	5%的权重		O	10070
				情况						
								一。/亩;根据裕民县 2024 年度裕民县		
								小麦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汇总表和		
								基础数据表1确认,该项目实际按		
								照 230 元/亩的补贴标准发放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符合上级资金文件		
								规定补贴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402 耕地 轮作补贴 标准	6	考察耕地轮作补贴标准实施成本情况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作试点面积 0.1 万田,平均每田补	6	100%
D 项目效益 (20)	D1 项目效益 (14)	D101 粮食 综合生产 能力	7	考察项目教育的人名		计划标准	①若 80% < 完成率 < 100%,得分=100%*指标权重分值;②若 60% < 完成率 < 80%,指标型分值;②若 60%*指标分量分值;3 若 完成率 < 60%,得分=0分。	根据《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满意度报告》分析查证,参与问卷调查的受益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方值,是人工,是406%的受访者认为影响上股大、3.7%的受访者认为影响一般。结合项目访谈内容确认,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耕地质量可持续提升,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	7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W.19.101			八里	1B (N/MT 1T	MAII FF		① 若 80% < 完成率 < 100%, 得分=100%*指	评分标准得7分,得分率100%。 根据《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满意度报告》分析查证,参与问卷调查的受益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方面的		NX T
		D102 种粮 农民积极 性	7	考察项目独农民积极性	显荚捏真	计划标准	成率<80%,得 分=80%*指标	影响程度很大,具体调查结果为: 87.04%的受访者认为影响非常大、 9.26%的受访者认为影响比较大、 3.7%的受访者认为影响一般。结合 项目访谈内容确认,项目的实施稳 定了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提高了	7	100%
	D2 满意度(6)	D201 补贴 发放农民 满意度		考察补贴发 放农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 90%	计划标准	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 扣除5% 的权 重分	通过向项目补贴发放农民开展问卷调查,对回收有效问卷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满意度分析报告,报告中显示,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96.94%,达到大于等于90%的目标值。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得分率100%。	6	100%
	总分		100						91.48	91.48%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1

序号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计划数 :	文学出来	
1	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11万亩	9.4829万亩	需提供佐证资料
2	种植春小女牛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3万亩	2.65415万亩	需提供佐证资料
3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1000 亩	1000 亩	需提供佐证资料
4	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230 元/亩	230 元/亩	需提供佐证资料
5	种植春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230 元/亩	230 元/亩	需提供佐证资料
6	耕地轮作试点补贴标准	150 元/亩	150 元/亩	需提供佐证资料
7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乡镇数量	5	4	需提供佐证资料
8	耕地轮作补贴项目实施乡镇数量	2	2	需提供佐证资料
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100%	需提供佐证资料
1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4年7月30	2024年7月30	需提供佐证资料
11	耕地轮作试点补贴资金兑付率	100%	100%	需提供佐证资料
12	耕地轮作试点补贴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2024 年 9 月 25	需提供佐证资料
写单	位: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填写人: 邓志强	联系电话: 13364833868	填写日期: 2025.7.2



基础表 2

裕民县2024年耕地地力补贴汇总表

单位: 亩、元

73011	AND THE STATE OF T							
西	乡镇(历)	冬小麦	金额	春小麦	金额	总面积	总金额	
	阿勒腾也木勒乡	6205	1427150	4037	908325	10242	2335475	
2	新地乡	52563	12089490	4532. 5	1034905	57095.5	13124395	
3	哈拉哈布拉乡	21296	4898080	7951	1788975	29247	6687055	
4	江格斯乡	14765	3395950	10021	2254725	24786	5650675	
5	小计	94829	21810670	26541.5	5986930	121370.5	27797600	

补贴标准说明: 耕地地力补贴冬小麦230元/亩、春小麦230元/亩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受裕民县财政局的委托, 我公司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一、基本信息

1.您的性别是()

A.男 B.女

二、基本问题

- 2.您所在的乡镇()
- A.哈拉布拉乡 B.新地乡 C.江格斯乡 D.阿勒腾也木勒 E.吉也克镇
- 3.您是否收到过补贴资金?
- **A.**是 **B.**否
- 4.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政策知晓程度?
- A.完全知道 B.知道 C.一般
- 5.您的惠农补贴是通过什么渠道发放的?
- A.社保卡 B.一张固定银行卡 C.多张银行卡 D.现金发放 E.其他

D.不知道

- 6.补贴资金查询是否方便?
- A.方便 B.不方便
- 7.您领取的补贴能否及时收到?()
- A.能 B.大部分能 C.个别能 D.不能 E.不清楚
- 8.您认为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对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影响程度怎么样?
- A.非常大 B.比较大 C.一般 D.很小 E.不清楚

9.您认为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对提高种 粮农民积极性的影响程度怎么样?

A.非常大 B.比较大 C.一般 D.很小 E.不清楚

10.惠农补贴采取什么方式更能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A.按实际种植补贴

B.加大政策宣传

C.提高补贴标准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 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	高		→ 最	低
1.您对该项目补助标准是否满意	5	4	3	2	1
2.您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是否满意	5	4	3	2	1
3.您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日常工作的满意度	5	4	3	2	1
4.您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流程的满意度	5	4	3	2	1
5.您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总体满意度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四、您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还有什么 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 4 问卷调查报告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该项目的实际受益对象,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轮作补贴发放人员。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的性别是

您所在的乡镇

您是否收到过补贴资金?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政策知晓程度

您的惠农补贴是通过什么渠道发放的?

补贴资金查询是否方便?

您领取的补贴能否及时收到?

您认为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对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影响程度怎么样?

您认为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对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的影响程度怎么样?

您认为惠农补贴采取什么方式更能提高种粮积极性?

2.多选题:

您收到的补贴资金是哪类?



3.满意度问题:

您对该项目补助标准的满意度

您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您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流程的满意度您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总体满意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是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裕民县农业农村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问卷发放54份,有效回收54份,回收率100%。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 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K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i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r^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7。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x_i-x$,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y_i-y$,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即 $-1 \le r \le +1$ 。其中,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满意度 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題目	效度得分
您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0.06
工作流程的满意度	0.96
您对该项目补助标准的满意度	0.96
您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0.05
总体满意度	0.97
您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0.98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 1.单选题
- 1)您的性别是

在5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74.07%,选女的比例为25.93%。

2)您所在的乡镇

在 54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哈拉布拉乡的比例为 33.33%,选新地乡的比例为 18.52%,选江格斯乡的比例为 18.52%,选阿勒腾也木勒乡的比例为 25.93%,选吉也克镇的比例为 3.7%。

3)您是否收到过补贴资金?

在5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6.3%,选否的比例为3.7%。

4)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政策知晓程度

在5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完全知道的比例为83.33%, 选知道的比例为12.96%,选一般的比例为1.85%,选不知道的比例为 1.85%。



5)您的惠农补贴是通过什么渠道发放的?

在5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社保卡的比例为98.15%, 选一张固定银行卡的比例为0%,选多张银行卡的比例为0%,选现金 发放的比例为1.85%,选其他的比例为0%。

6)补贴资金查询是否方便?

在5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方便的比例为100%,选不方便的比例为0%。

7)您领取的补贴能否及时收到?

在5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能的比例为96.3%,选大部分能的比例为1.85%,选个别能的比例为0%,选不能的比例为0%,选不能的比例为0%,选不清楚的比例为1.85%。

8)您认为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对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影响程度怎么样?

在5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大的比例为83.33%,选比较大的比例为12.96%,选一般的比例为3.7%,选很小的比例为0%,选不清楚的比例为0%。

9)您认为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对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的影响程度怎么样?

在5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大的比例为87.04%,选比较大的比例为9.26%,选一般的比例为3.7%,选很小的比例为0%,选不清楚的比例为0%。

10)您认为惠农补贴采取什么方式更能提高种粮积极性?

在5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按实际种植补贴的比例为37.04%,选加大政策宣传的比例为3.7%,选提高补贴标准的比例为5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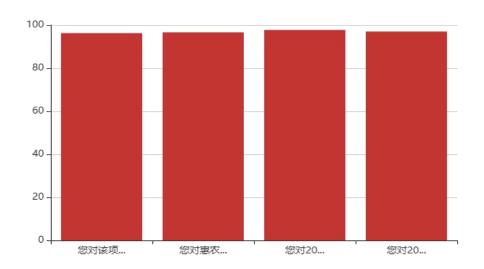
2.多选题

1)您收到的补贴资金是哪类?

在54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比例为89.66%,选耕地轮作试点补贴资金的比例为10.34%。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6.94%,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 您对该项目补助标准的满意度 (96.30%)、您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6.67%)、您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流程的满意度 (97.78%)、您对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总体满意度 (97.04%)。具体如下图所示。



六、意见及建议

无。

附件 5 访谈提纲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 (1) 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 (2) 项目立项的目标;
- (3)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资金实施内容与实施情况;
 - (4) 该项目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做法。
 - 2.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拨付流程。
- 3.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经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 针对 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 是如何操作的.
- 4.请您谈谈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为确保达到经费的合理支出都做 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 相互之间是如 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 6.通过本项目经费,您认为是否达到了其预期效果?
-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 工作规划。

8.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于规范财 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1 251	M oc years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备注					
水型铁路文级配为	875. 3E	1336483386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绩效评价征求意见函

裕民县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函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我公司对你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送达给你单位。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8 点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纸质版, 反馈至我评价工作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望回函。

附:《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征求意见稿》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07月 29日

备注: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评价单位,一份评价单位留存并纳入评价报告归档。



附件7 被评价人意见或说明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

意见另附.

负责人等字: ブルル ろ/ 联系电话: 133 6483 5868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15 年7月30日

备注: 被评价单位意见或说明可另页提供,并签注"意见另附"

关于《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回函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发来的《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函收悉,经研 究,我单位对该报告无意见。

特此回函

裕良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30日